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 一、為管理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以維營業秩序，本市前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公布「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因上開規則實質上具有自治條例之法規位階，嗣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並更名為「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
- 二、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前以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府法二字第0九五七八0六九000號函報修正「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經行政院以九十五年七月六日院臺經字第0九五00三0四五二號函復核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並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之未來修正參考意見，爰參酌該部意見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並刪除第八條第五款、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 三、又鑑於行政院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院臺經字第0九八000六二四九D號令公告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爾後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妥公司登記；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妥商業登記，毋庸再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復查，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明定酒家業及特種咖啡茶室業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是以，本自治條例關於營利事業登記及申請營業許可涉及營業場所距離規定之相關條文，即應配合修正。
- 四、另經濟部業公告修正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及視聽歌唱業之定義，並刪除理容業及增加夜店業之業別，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行業定義並刪除理容業所涉相關規定；另考量夜店業之營業性質易有妨害公序良俗之情事，爰將夜店業納入管理。
- 五、本自治條例共十八條，本次新增一條，刪除二條，修正十五條，修正後共計十九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業以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產業工字第0九七三000二三00號公告將本自治條例所定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均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爰參酌本市自治法規之體例修正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並刪除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經濟部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經商字第0九八0二四0三一10號函公告修正酒家業、酒吧業及特種咖啡茶室業定義，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相關行業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已採準則主義，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關於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設立程序修正為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再行申請設立許可；另因都市計畫法令名稱時有修正，且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於九十九年七月八日修正後已刪除使用類別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核准條件「應距離國家紀念性建築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共圖書館、醫院周邊100公尺以外」等文字，及一0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明定酒家業及特種咖啡茶室業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之距離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應符合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並修正有關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距離規定；又為利管理，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妥設立、遷址、擴大營業面積、變更業別或復業許可後，始得營業；復為保障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營業許可之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既有權利，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關於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申請復業登記之部分，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爰刪除「及復業登記」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本府執行八大行業聯合檢查時，發現有不符規定之情形，係由各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尚非由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即商業處)統一處理，爰修正由各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以符實際；另營業場所經停止使用處分，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營業，此乃本於行政執行之當然解釋，爰刪除同條後段「主管機關應停止營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 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同類業務」及同條第二項第三款「同類營業」之意義不明確，為符本自治條例之管制目的，爰修正為「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另參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刑法相關規定，修正同條第二項申請登記為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之消極條件，並將其他罪質相同，刑責較重之罪亦

納入之；又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所定事後發現有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撤銷使用許可已併入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且我國已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再查，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撤銷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登記，因營業許可尚未撤銷，恐形成營業場所已無負責人或代表人卻仍營業之情形，爰修正為命限期辦理負責人或代表人變更登記，屆期未辦理者，撤銷其營業許可。（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已涵蓋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禁止行為，且同條第五款及第七款分別與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四條第三款規定重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又為預防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有毒品及管制藥品事件發生，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款。另為達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立法目的，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實屬必要，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十二款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前段所定營業場所應備置登記及許可文件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合併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 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用語不符法規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並刪除第四款規定；另因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易有涉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犯罪之情事及涉嫌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情事，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 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增列營業場所應備置登記及許可文件之內容，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有關備置該等文件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 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已修正合併為同條第三項，且有關併罰負責人或行為人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統一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之文字及併罰之規定；另提高法定罰鍰額度下限，復將同條第二項所定違反第九條、第十條之罰則規定，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 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違反第八條第一款之行為同屬違反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所定違反第四條第三項之罰鍰額度已較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為高，且有關併罰負責人或行為人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七

條統一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復查本自治條例及現行中央法規就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於舞廳、舞場及酒吧伴舞或陪侍之行為均無罰則，為將前開行為納入處罰範圍，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僱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而未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允許從事伴舞、陪侍服務」之內容；又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各款內容及款次之調整，爰將同條第二項中「違反第八條第二款」及「違反第八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者」之內容合併修正為「違反第八條各款規定者」，並刪除「廢止其營利事業登記證」等文字；另提高法定罰鍰額度下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參酌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關於併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十四）依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屆期未繳納可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執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並無規定實益，爰予刪除。
- （十五）按以繳清罰鍰作為受理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設立或變更負責人或代表人申請案件之要件，恐生不當連結之疑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規定。
- （十六）增訂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違反本自治條例各該義務規定而受罰鍰處罰時，並得對違規業者之公司代表人或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處以同一規定罰鍰之併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七）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十四條條次變動、內容修正及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有關準用之條號；另經濟部分別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〇四年二月十一日公告修正視聽歌唱業定義、刪除理容業及增列夜店業，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八）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相關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八條）

六、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三讀審議通過。